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b>索引</b>	<b>页码</b>
<b>鉴证报告</b>	
<b>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b>	<b>1-7</b>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0BJGX0124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光电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新光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新光光电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光光电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光光电公司2019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勇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72号)核准,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合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38.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2,250,000.00元,累计发生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合计87,041,585.11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5,208,414.8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9BJGX0462号《验资报告》。后因发行费用发票的尾差,实际相关发行费用较之前增加0.02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865,208,414.87元。

#####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19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32,160,074.06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2,160,074.06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33,048,340.81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

##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滨群力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开立账户,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 年 7 月 16 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分别与上述募集资金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已在各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中信建投(以下简称“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立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专户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23050186685109688011	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
专户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	811310101310010945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专户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955088888868801156	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专户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3399110103	补充流动资金
专户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65010078801200002089	补充流动资金
专户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9550880215810700180	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专户 1、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开

##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3050186685109688011,存储募集资金 25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 2、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8113101013100109455,存储募集资金 135,616,6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 3、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955088888868801156,存储募集资金 23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 4、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451903399110103,存储募集资金 12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 5、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5010078801200002089,存储募集资金 142,340,192.45 元,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 6、根据“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资金需求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睿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睿光”)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9550880215810700180,该专户仅用于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惠州睿光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与本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7 日对该协议进行了公告。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sup>注</sup>
专户 1		1,172,102.55	1,172,102.55
专户 2	4,887,570.00	87,434.21	4,975,004.21
专户 3	6,059,833.60	2,833,193.99	8,893,027.59

##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sup>注</sup>
专户 4	16,150,744.76	370,014.34	16,520,759.10
专户 5	2,340,192.45	1,160,542.28	3,500,734.73
专户 6		2.35	2.35
<b>合 计</b>	<b>29,438,340.81</b>	<b>5,623,289.72</b>	<b>35,061,630.53</b>

注：合计数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银行存款余额，利息收入指在余额中除募集资金外，银行支付的利息收入净额。

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 2019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84 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账户余额如下：

银行名称	投资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余额	到期日	投资期限 (天)	预计年 收益率
广发银行	薪加薪 16 号 XJXCKJ9042	2019-12-30	200,000,000.00	2020-4-1	93.00	2.6%/3.74%
广发银行	薪加薪 16 号 XJXCKJ9067	2019-12-30	23,000,000.00	2020-1-31	32.00	1.5%/3.65%
浦发银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 JG1001 期	2019-12-25	30,000,000.00	2020-1-24	30.00	3.55%/3.65%
浦发银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 JG1002 期	2019-12-25	70,000,000.00	2020-3-24	90.00	3.7%/3.8%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19-12-20	251,000,000.00	2020-1-20	31.00	1.65%/3.6694%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 28956 期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9-9-10	130,610,000.00	2020-3-8	180.00	3.6%/4.00%
合计			704,610,000.00			

说明：本公司购买的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251,000,000.00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250,000,000.00 元，使用因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1,000,000.00 元。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865,208,414.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160,074.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160,074.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1.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	否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0.00	0.00	0.00	2021-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否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940,166.4	940,166.4	0.41	2021-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5,616,600.00	135,616,600.00	119,030.00	119,030.00	0.09	2022-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9,591,814.87	249,591,814.87	131,100,877.66	131,100,877.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865,208,414.87</b>	<b>865,208,414.87</b>	<b>132,160,074.06</b>	<b>132,160,074.06</b>					
<b>超募资金投向</b>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b>合计</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总额	865,208,414.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160,074.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160,074.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注 1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33,048,340.81 元，其中 29,438,340.81 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的投资产品 703,610,000.00 元。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光光电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对新光光电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证书序号: 0000186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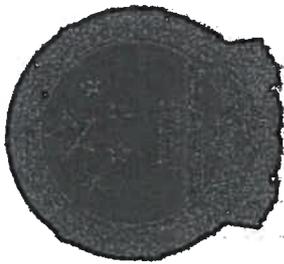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B座  
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 00038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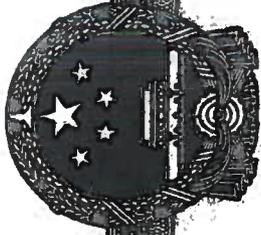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 营业执照

(副本)<sup>(3-1)</sup>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宜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0

年01月0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不健玲 事务所 (CPA)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unit (CPA)  
2011年8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 事务所 (CPA)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unit (CPA)  
2011年8月3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2012年11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2012年12月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刚  
证书编号 100000510844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陈刚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11-01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2309047011010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00000510844  
姓名 陈刚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2011年9月21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意  
Note the holder to be referred to

天健正信  
TIANJIAN ZHENGXIN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TIANJIAN ZHENGXIN CPAs

林浩林  
Lin Haolin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TIANJIAN ZHENGXIN CPAs

宋勇  
Song Yong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TIANJIAN ZHENGXIN CPAs

宋勇  
Song Yong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TIANJIAN ZHENGXIN CPAs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姓名 宋勇  
证书编号: 110001560044



2018年3月20日

注意  
NOTES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出借、作无效使用。如有违反，将依法严肃处理。
- 二、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在有效期内，如发生工作单位变更，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在有效期内，如发生工作单位变更，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TIANJIAN ZHENGXIN CPAs

宋勇  
Song Yong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TIANJIAN ZHENGXIN CPA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port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560044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5-03-25

2005年3月25日

2006年3月1日



姓名 宋勇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9-06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riting unit 510201720906(X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